附表二之一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附件

法務部廉政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:		申請書編號: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:			
	應用方式		檔案申請序號
□提供應用	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	
	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	
	□可提供複製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,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○元。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法務部廉政署。(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)		
□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	檔案申請序號
	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犯罪資料。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	
	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
	□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者。		
	□其他		
法令依據:依檔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	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:			
一、提供應用者,請持審核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, 至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)應用檔案,並請於行前2日前與本署業務承辦人聯絡,以資準備。			
二、不服本署審核決定者,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 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			
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			

- 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規定,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 服務時間及場所: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,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 五,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;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 - 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事項:
 - 申請人應用檔案,應保持檔案之完整,並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2 · 不得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不得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4· 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 - 5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;使用設備應妥慎維護,如有破壞,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6. 除筆記本外,禁止攜帶私人物品及背包,應置於服務台保管。
 - 7· 抄錄檔案時,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;複製檔案時,應依照操作指示,以自行使用影印設備為原則。
 - 8 未經本署指定人員允許,禁止擅自接用電源;未經申請核准,不得擅自錄影(音)及攝影。
- 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: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 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